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20 次（106 學年度第 1 次）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

主席：陳院長焜銘

記錄：羅 瑰

出席人員：

謝副院長秀梅 林俊吉主任 朱亮儒教授 陳界山教授(請假) 劉祥麟主任
高賢忠教授 陳啟明教授 林文偉主任 謝明惠教授 鄭劍廷主任
陳仲吉教授 米泓生主任 簡芳菁教授 陳柏琳主任 林順喜教授
楊芳瑩所長 葉欣誠所長 李亞儒所長 林庭州同學 蔡維哲同學(缺席)

列席人員：

王方均同學(缺席)黃騰德同學 環安衛陳主任美勇 吳研發長朝榮 黃管理師品齊

甲、主席報告（略）。

乙、環境安全衛生事項宣導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陳主任美勇（略）。

丙、提升大學國際排名系所配合事項宣導—研發處吳研發長朝榮（略）。

丁、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

no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1	資工系修訂該系「學士班資訊工程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」案	照案通過。	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公告實施。
2	生科系暨屬性相關之學位學程成立生命科學專業學院案	決議： 票決通過。 附帶決議： 計畫書之「申請案名」修正為：「生命科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」、「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」、「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」、「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」、「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」合併成立「 <u>生命科學專業學院</u> 」(院級專業學院)， <u>隸屬於「理學院」</u> 。	有關「生命科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」、「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(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)」、「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(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)」、「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(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)」、「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」合併成立院級「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」一案，業經本校第 14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，暨本校第 118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3	本院與德國科隆大學數學與自然科學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案	照案通過。	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完成簽約。

no	案 由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4	本院重新訂定「理學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」案	第四點修正為：本學院由「主管會議」依以下審核標準進行甄選：申請學校之全球排名、申請學校之所在區域、重點姊妹校、雙聯學位生、交換學生、訪問學生、暑期專業學分生。 <u>甄選時</u> ，以未曾獲得 <u>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者</u> 優先考量。	已於106年5月9日發布實施。

決定：確認備查。

戊、報告事項

案由 1：有關本院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化學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協議 1 案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協議係根基於「柏克萊新興學者計畫：實驗室研究經驗計劃(Berkeley Emerging Research Scholars: Laboratory Research Experience Program)」，該校將提供本院 3 名修畢普通化學及有機化學大學部學生，每 1 名美金 6,000 元之獎助學金，赴其化學學院短期進修該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合約詳見附件 1（略），因配合該校時程安排與作業，本合作協議業於本(106)年 10 月 2 日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締結。

決議：通過備查。

己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修訂「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生命科學專業學院（院級專業學院）將自 107 學年度成立，故配合修正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（略）。
- 三、另檢附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如附件 3（略）供參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本校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並更名為教師評鑑辦法（修正後之版本請詳法規冊），且為配合生命科學專業學院（院級專業學院）之成立，爰配合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7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——
 - （一）採計國家文藝獎、行政院文化獎為本院教師免評條件之一；
 - （二）因屬性差異過大，故不採記 EconLit 期刊為本院教師之學術表現之一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（略）。
- 四、有關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請參見附件 3（略）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本院相關法規，爾後若有須敘述系、所、專業學院時，原則上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所表達之事項包含系（包含所及院級專業學院）/院或系（包含所及院級專業學院）/院/校等多種層級時——「各系（所、專業學院）、院、校…」。
- 二、所表達之事項僅有本院之系/所/專業學院單一層級時——「本院各系、所、專業學院…」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本院院長遴選準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院長遴選作業更加完善，及配合生命科學專業學院（院級專業學院）之成立，爰予修正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之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院長遴選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5（略）。
- 三、除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參見附件 3（略）外，另檢附本校一系多所運作辦法、理學院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估算表等資料如附件 6（略）供參。

決議：因已逾開會時間，故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再議。

庚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辛、散會（ 14:00 ）